

关于衿祥利新型环保箱包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衿祥利箱包扣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衿祥利新型环保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衿祥利箱包扣件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梅溪镇建兴村，租赁福建省隆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4.5万套行李箱项目。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过程冷却废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落实生产装置密闭等措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应使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

3、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VOCs ≤ 0.1888 吨/年，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倍量替代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